

关于武定春曦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武定春曦塑料制品厂“武定春曦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有关信息予以第二次公示公告。

项目名称：武定春曦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武定县狮山镇矣波村委会老干箐村（武定水泥厂内）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武定春曦塑料制品厂

环评单位：云南阔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放置地点：武定春曦塑料制品厂（纸质文件）；

<http://www.ep-home.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89566>（电子文件）

意见反馈表下载地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建设单位联系人：赵春华 联系电话：15758311035

电子邮件：318464879@qq.com

信函邮寄地址：武定县狮山镇矣波村委会老干箐村（武定水泥厂内）

上述公示起止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武定春曦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武定春曦塑料制品厂委托云南阔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武定春曦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特向社会进行第二次公示，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环保之家论坛网址：

<http://www.ep-home.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89566>，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也可以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环评单位索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项目周边居民、企事业单位以及对本项目关心的公众。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发表关于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地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以在本公告发布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武定春曦塑料制品厂

项目联系人：赵春华

联系电话：15758311035

六、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云南阔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529129740

电子邮箱：318464879@qq.com

七、公示时间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

